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探討國內典藏家族檔案單位之蒐藏情形及其工作現況，並透過深度訪談以瞭解國內各典藏單位對於家族檔案管理方式之看法與建議，期許本研究結果未來能提供國內家族檔案管理領域作一參考。本章共分作三節呈現，第一節將本研究之研究結果作一結論，以回應第一章提出之研究問題；第二節為就我國家族檔案管理研究結果而提出建議。最後一節為提出針對研究過程中，可作未來繼續研究之議題詳加闡述。

第一節 結論

有關本研究深度訪談所得之結果與分析討論已分別於第四章中呈現。本節將根據前述研究實作結果提出研究結論，綜述如下：

一、各蒐藏單位對於「家族檔案」認知及定義不一

由於國內並未具有家族檔案之觀念，各受訪單位對於屬於家族檔案範圍之內容，通常都以檔案類型形容它，或以文書名稱命名，如「岸裡大社文書」、而非以家族檔案概念詮釋。而由文獻討探可知，中國地區對於家族檔案觀念與本研究所指稱之家族檔案實有差異，而英美等國所提及之“family record”或者“family papers”由於國家文化不同，因此歐美等國所指稱之 family record 也與本研究之家族檔案內涵不同。

二、各蒐藏單位蒐藏內容以古文書及族譜為主

訪談各單位所蒐藏的家族檔案後發現，各蒐藏單位目前蒐藏最豐富的家族檔案以古文書及族譜為主，然各館藏有的古文書大都並非以家族命名作為完整全宗的檔案，部分單位藏有的古文書屬較為廣泛並且零散的狀

況，只有中研院臺史所蒐藏有之古文書當批資料入藏時以某家文書為多者，會以該家族名稱作為命名。而其餘隸屬本研究所指稱之家族檔案資料以中研院臺史所為蒐藏大宗。

三、各單位蒐藏之古文書及族譜資料多有重複現象

針對族譜而言，由於目前留下的手抄本族譜較為稀少，因此於各蒐藏單位所藏族譜通常多為印刷本，並且經比對後，有資料重複的現象。而於古文書部分，各蒐藏單位所蒐藏的部分古文書也有重疊的現象，如宜蘭縣史館所蒐藏的古文書是以宜蘭地區為主，該館所藏有的部分文書是向其他單位複製得來，並且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由於學術研究以及館藏政策的需求，也廣為蒐集全臺各地的古文書類，因此難免會產生資料重複情形。

四、各單位蒐藏方式不甚相同

從研究訪談執行後的資料分析中發現，目前各館所蒐藏的家族檔案以捐贈方式為多，其次才是購買的方式。由於各蒐藏單位性質不同，蒐藏的家族檔案內容也不盡相同，因此各館蒐藏的來源也不甚相同。

由於家族檔案屬私人性質，因此此類文獻或文物，若屬古文書類，很多是早期古董商收購再轉賣給各單位；有些是因家族無法妥善保存該家族檔案或其它因素等，而將資料捐贈予各單位，由各單位作妥善保存、應用及加值的服務。由於家族檔案多元化的性質，因此其蒐藏方式也同樣具有多樣的來源。

五、家族檔案使用者多為學術研究居多

經由實地訪談後發現，目前使用各蒐藏單位家族檔案者仍以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居多，無論是歷史學界、人類學界、民族學界以及檔案學界，各個不同領域的研究人員以其自身學歷背景去探討家族檔案的內涵、典藏

環境及其背後所包含的歷史意義或存在價值等，目前對於家族檔案的利用仍著眼於學術研究，在臺灣地區尋根溯源尚未形成太大的熱潮，並且臺灣地區民眾普遍未具有家族檔案意識，其往往也不清楚若要尋根溯源應從何處開始著手？或者該家族並未留下具體的文件或文獻，使民眾不甚清楚究竟從何處尋根以及怎麼去尋根。

六、家族檔案蒐藏價值以多面向作為考量

由研究結果發現，各受訪者普遍認為家族檔案的蒐藏價值主要在於歷史價值以及學術研究價值，並且由於家族檔案能充分反映家族與當時政治、經濟文化多面向的關係外，喚起民眾對於自我家族的意識認同，也是家族檔案蒐藏的一項價值。

在缺乏地方認同的今日，過去傳統社會，地區是凝聚共識和高認同的社會單位，然而臺灣過去長期的殖民政治與威權體制刻意貶抑地方文化導致居民對地方缺乏了解與認同；因此透過家族檔案不僅可喚醒民眾對於地方意識的關懷並能建立地方對臺灣鄉土的認同。

第二節 建議

一、儘速制定家族檔案管理之法源依據

由於檔案法目前針對私人文件之規範主要是於檔案法第三章應用部分第 14 條與第 15 條，其內容僅就文件或資料之徵集與複本取得作一原則性規範；而於檔案法相關子法中，於「檔案法施行法則」第 13 條第 1 項亦提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因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及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為有必要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而於「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中，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時之相關注意事項及給予捐贈者獎勵之相關辦法。針對全國性的私人文書及家族檔案領域，應訂立一套嚴謹但應避免落入呆滯的規則。並制定一套完善的家族檔案分類體系以及檔案編目方式。

二、釐清家族檔案定義及範圍

由於目前國內檔案學界並未針對家族檔案作一名詞定義以及規範家族檔案內容及範疇，因此擬建請檔案管理局邀請相關學門專家共同制定相關規定，以作國內將來整合家族檔案時有一參考可供依循。

三、採行集中或分散式家族檔案管理模式

由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家族檔案皆分散於全臺不同單位，各單位藏有家族檔案也有重複現象，然而檔案如此分散的狀態對於使用者在蒐集檔案時有眾多不便，以「岸裡大社檔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皆藏有部分檔案，從管理觀點及使用者觀點而言，都是未臻理想的管理方式。因此關於家族檔案領域範疇之文書及文物，是否能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擇定一單位作複本集中蒐藏，當全臺各單位若欲蒐藏一批家族檔案時，可提供數位化檔案予該單位作集中管理及利用，並將該資料由此單位負責統籌數位化檔案管理。

四、建置全國性家族檔案檢索目錄機制

如上所述，目前家族檔案分散於國內不同單位，因此需要一個有力的機構進行整合。由於各家族檔案因不同因素而將家族檔案捐贈至不同單位，或與不同單位合作出版，因此目前家族檔案呈現分散狀況，因此希暨有一上述之統籌單位，除了統籌全臺私人文書及家族檔案事業外並能建置一全國性家族檔案目錄檢索機制，以便於研究者以及溯源者作資料檢索及利用。

五、建立全民家族檔案意識

由於家族成員多數並未具有家族檔案意識，因此所留下的家族檔案內容除了對該家族成員具有實質效用外，並也參雜了家族情感因素在內，但往往家族為一長串綿延不斷的過程，而管理家族檔案的管理者也因世代交替而有所變更，因此對於家族檔案的管理與保存，務需建立於全民的家族檔案意識，並強化家族檔案管理與保存的概念。宣揚家族檔案的觀念需落實於一般民眾之中，可透過地方層級的檔案館或圖書館藉由相關活動辦理說明，讓家族檔案意識淺移默化進入民眾的意識中，透過留存的家族檔案，凝聚家族間的情感，並傳承家族精神。

六、建立蒐藏家族檔案特色館

由於全臺各地特色家族眾多，因此可參考鹿港民俗文物館經營方式。辜氏家族捐獻此棟洋樓而成立了民俗文物館，館內收集了許多鹿港當地文物，內容包括清代至民初共計六千餘件的民生用品供民眾參觀。以一地特色建築為基礎，並作當地展示該縣市文化特色家族檔案之用，除可宣揚地方特色外，並可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也可引起民眾對於家族檔案的注意。

七、積極推動公共圖書館蒐藏地方文獻及服務的功能

國內公共圖書館機構目前多以徵集圖書等白色文獻為主，而忽略如地方文史資料的灰色文獻，然地方文獻卻是與民眾近距離接觸最好的方式，透過徵集地方文獻能使圖書館更瞭解民眾的需求以及貼近民眾的生活。

在歐美部分公共圖書館對於蒐藏地方文獻由其重視，如上海市圖書館即藏有大量族譜；加拿大漢彌爾頓公共圖書館(Hamilton Public Library, Ontario, Canada – www.hpl.hamilton.on.ca) 在他們的網頁「特藏」欄目中，特別介紹了檔案、「加拿大學」(Canadiana)、地方史與族譜等有關資訊，這些資料都是屬於重要的地方文獻；密斯里州的西部平原公共圖書館(West Plains Public Library, Missouri – www.westplains.net/library.html) 則是在館內特別成立一個族譜專室(Genealogy Room)收藏族譜資料，內有族譜膠卷及閱讀設備，並與密斯里州中南部族譜學會(South Central Missouri Genealogy Society)共同合作，針對研究人員及尋根者提供各項服務⁹⁴。

因此公共圖書館的館藏與服務應與社區居民緊密結合，而此結合的橋樑即為地方文獻，因此公共圖書館應積極開發地方文獻收藏，並對於地方文獻的徵集，建立合適的館藏發展政策，結合社區相關機構與人士，進行系統性的收集，以利一般民眾對於地方文獻資料之運用。

註94 陳昭珍，「歐美公共圖書館地方文獻之徵集及其服務型態探討」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28(1)(民 91 年 4 月)：57-64。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以國內隸屬於公部門之蒐藏機構為研究對象，調查現階段家族檔案之蒐藏與管理工作實際執行情況，並就相關議題作一探討，而囿限於研究時間、經費與研究者本身能力等因素，僅能於本研究中作一初步研究，對於各館之個別情形與其他相關議題，認為均有可再後續研究之處，茲將相關後續研究建議羅列如下：

一、私部門蒐藏機構及民間私人對於家族檔案蒐藏情形之探討

目前蒐藏國內家族檔案除了隸屬公部門之相關單位外，尚有許多私部門蒐藏機構如全臺各地由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所設置的家譜中心，其中蒐藏很多關於家族族譜的資料。而於民間，除了一些家中具有珍貴文件及文物之家族外，也有一些民間蒐藏家蒐藏大量古文書，目前蒐藏大量古文書之蒐藏家多已將其出版，如楊雲萍古文書；而由家族成員所留存的古文書，部分也已與一些機構合作出版，如《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等。因此建議可以本研究所提出針對公部門蒐藏之家族檔案為基礎，並再針對私部門及個人所蒐藏之家族檔案作一探討與比較分析。

二、家族檔案蒐藏及開放使用之相關議題研究

針對國內檔案法對於私人文件之規範著墨不多，由於檔案的最終目的在於提供利用，因此各蒐藏機構亦面臨檔案開放應用之合法性問題，相關議題並涉及檔案開放應用後所涉及之著作權、重製等議題。因此針對此類議題，建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可針對家族檔案蒐藏及開放使用之相關議題作一深入探討。

三、建置家族檔案資料整合資料庫可行性之研究

本研究於研究建議中提及應建置全國性家族檔案檢索目錄機制，由於目前各館使用不同的編目、及分類方式，因此是否可針對家族檔案建檔時所需採用的標準及欄位作一規範。因此建議未來研究人員可針對家族檔案資源整合性資料庫的可行性進行相關研究。

